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相互裁罰事件處理要點

總說明

為發揮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之行政效能，落實行政監督及行政協助方式督促其改善並節省公帑，得為裁處之主管機關發現本府及所屬其他機關學校涉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應採取行政協調機制處理，避免相互裁罰影響本府形象及行政團隊間之合作，造成行政資源不必要之浪費，特訂定本要點。全文共計九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受裁罰機關第一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理程序。(第三點)
- 四、協調會議得為之決議內容及監督措施。(第四點)
- 五、受裁罰機關依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之陳報義務及遇有困難時得請求行政協助。(第五點)
- 六、受裁罰機關再次違反相同行政法上義務時之處理程序。(第六點)
- 七、受裁罰機關不服裁處之救濟及限制。(第七點)
- 八、受裁罰機關以經費支應罰款之條件及追究違失人員之民事與行政責任。(第八點)
- 九、違反本要點之效果。(第九點)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相互裁罰事件處理要點

| 規 定 | 說 明 |
|---|---|
| <p>一、為發揮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之行政效能，落實行政監督及行政協助並節省公帑，避免相互裁罰事件影響本府行政團隊間合作，造成行政資源不必要之浪費，特訂定本要點。</p> | <p>訂定目的。</p> |
|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裁處機關：指依主管法令得為裁處之主管機關。</p> <p>(二) 受裁罰機關：指裁處機關以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裁罰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p> <p>(三) 違法行為：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p> | <p>用詞定義。</p> |
| <p>三、裁處機關發現受裁罰機關有違法行為之虞時，於裁處前應簽請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副秘書長以上之長官擔任主席召開協調會議。</p> <p>前項會議由裁處機關主政，邀集受裁罰機關、本府人事處、政風處、法制處及相關機關(單位)與會。</p> | <p>基於同一公法人之不同行政機關不宜捨行政協調及行政監督的可能性，而逕採取行政裁罰手段之法理，針對受裁罰機關有第一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虞時，應採取召開協調會議之「內部管控」方式處理爭議，爰明定受裁罰機關第一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理程序。</p> |
| <p>四、協調會議分別依下列情形為適當之決議：</p> <p>(一) 經確認有違法行為且無不予處罰之事由者，予以裁處。</p> <p>(二) 經確認有違法行為而有不予處罰之事由者，不予裁處。</p> <p>(三) 經確認有適用法規錯誤者，決議依正確之法規處理。</p> | <p>一、明定協調會議之決議內容。</p> <p>二、為輔導及避免受裁罰機關再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明定協調會議得為之監督措施。</p> |

| 規 定 | 說 明 |
|--|--|
| <p>(四)經確認無違法行為，不予裁處。 為輔導及避免受裁罰機關再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認定受裁罰機關有違法行為時，協調會議得作成下列決議：</p> <p>(一)命受裁罰機關採取回復合法行政秩序之有效行為。</p> <p>(二)命受裁罰機關檢討具體個案發生原因並積極研謀改進措施。</p> <p>(三)作成懲處失職人員之建議。</p> <p>(四)命裁處機關應對受裁罰機關實施必要輔導與協助。</p> | |
| <p>五、經協調會議作成前點第二項之決議者，受裁罰機關應依決議辦理並於協調會議紀錄到達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簽報本府。</p> <p>受裁罰機關辦理前項決議，必要時得向裁處機關或其他機關請求行政協助。</p> | <p>一、為利本府瞭解受裁罰機關之改善及辦理情形，明定受裁罰機關依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之陳報義務。</p> <p>二、為發揮本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受裁罰機關遇有困難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請求行政協助。</p> |
| <p>六、協調會議召開後，受裁罰機關於二年內再次違反相同行政法上義務者，裁處機關得逕予裁罰。</p> | <p>受裁罰機關第二次以上違法行為之處理程序。</p> |
| <p>七、受裁罰機關不服裁處機關之裁罰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但對於本府之訴願決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p> | <p>一、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應給予受裁罰機關行政救濟之機會，是明定受裁罰機關對裁處不服時得循訴願程序救濟。</p> <p>二、另訴願為行政體系之自我審查及內部監督機制，透過訴願救濟已可確保行政權之合法行使，為防免各機關相互裁罰後對簿公堂之怪象，且可節省行政資源，避免浪費公帑，明定受裁罰機關不得對訴願決定</p> |

| 規 定 | 說 明 |
|---|--|
| <p>八、受裁罰機關所受裁罰，係不可歸責於機關所屬人員所致者，受裁處之罰鍰得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機關受裁罰為處理業務之所屬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受裁罰機關應向有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並追究行政責任。</p> | <p>提起行政訴訟。</p> <p>一、按原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11 月 7 日處忠五字第 0920006900 號主計長信箱答復：「基於機關因故遭受處以罰款，其可能原因為機關之作為、不作為或其他人為疏失所造成，如未有人為疏失而應由機關負擔者，自可本於權責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有人為疏失，亦須釐清其與遭受罰款之關聯性，因事涉個案責任之認定，宜由機關依行政程序本於權責辦理。」明定受裁罰機關所受裁處如經機關內部釐清不可歸責於機關所屬人員時，得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二、裁處結果，如係查明機關所受財產上損害係因所屬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為維護機關權益，明訂機關應向有關人員求償並追究其行政責任。</p> |
| <p>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依本要點辦理者，應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p> | <p>違反本要點之效果。</p> |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相互裁罰事件處理要點

- 一、為發揮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之行政效能，落實行政監督及行政協助並節省公帑，避免相互裁罰事件影響本府行政團隊間合作，造成行政資源不必要之浪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裁處機關：指依主管法令得為裁處之主管機關。
 - (二) 受裁罰機關：指裁處機關以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裁罰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 (三) 違法行為：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 三、裁處機關發現受裁罰機關有違法行為之虞時，於裁處前應簽請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副秘書長以上之長官擔任主席召開協調會議。

前項會議由裁處機關主政，邀集受裁罰機關、本府人事處、政風處、法制處及相關機關（單位）與會。
- 四、協調會議分別依下列情形為適當之決議：
 - (一) 經確認有違法行為且無不予處罰之事由者，予以裁處。
 - (二) 經確認有違法行為而有不予處罰之事由者，不予裁處。
 - (三) 經確認有適用法規錯誤者，決議依正確之法規處理。
 - (四) 經確認無違法行為，不予裁處。

為輔導及避免受裁罰機關再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認定受裁罰機關有違法行為時，協調會議得作成下列決議：

 - (一) 命受裁罰機關採取回復合法行政秩序之有效行為。
 - (二) 命受裁罰機關檢討具體個案發生原因並積極研謀改進措施。
 - (三) 作成懲處失職人員之建議。
 - (四) 命裁處機關應對受裁罰機關實施必要輔導與協助。
- 五、經協調會議作成前點第二項之決議者，受裁罰機關應依決議辦理並於協調會議紀錄到達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簽報本府。

受裁罰機關辦理前項決議，必要時得向裁處機關或其他機關請求行政協助。
- 六、協調會議召開後，受裁罰機關於二年內再次違反相同行政法上義務者，裁處機關得逕予裁罰。
- 七、受裁罰機關不服裁處機關之裁罰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提起訴願。但對於本府之訴願決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八、受裁罰機關所受裁罰，係不可歸責於機關所屬人員所致者，受裁處之罰鍰得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機關受裁罰為處理業務之所屬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受裁罰機關應向有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並追究行政責任。

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依本要點辦理者，應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